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45,726,699 (96.08%)	46,698,790 (3.92%)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通函中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段傳良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參與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6,712,34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610,000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且已從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26,712,34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